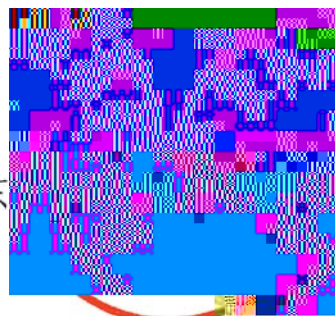
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《曹经理办法》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



第五节 公寓间床位收费标准及收费标准。

(一) 7-8 人间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6 平方米的 600 元，带

900 元；

(二) 5-6 人间 1000 元，带独立卫生间 1100 元；

(三) 3-4 人间 1200 元，带独立卫生间 1300 元；

宿，不得加收住宿费；学生外出实习或访学、休学一学期以上，不返校住宿且办理退宿手续的，期间不收取住宿费。已收取住宿费的应予以退还。

第十一条 高校印发招生简章和录取通知书，应当注明学生

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

及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。

第十三条 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、党校等其他研究生招生单位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适用于 2019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教育部，省委党校，有关科研机构，省市场监管局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。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8月29日印发
